

(-) 大 學 本 科 入 學

香

港

中

文

大

學

官

佈

九

1

四日

八

Ħ.

年

度

本

科

課

程

申

請

入

學

辦

法

如

1

•

資 格

除 另 行 規 定 外 , 曲 請 X il 須 具 備 K 列 條 件 方 得 申 請 入 MI

甲 3 在 D 成 結 次 其 香 中 港 高 高 等 級 數 程 學 度 會 及 普 考 中 通 數 . 學 # 均 文 取 ` 得 英 文 E 級 及 其 或 他 以 H 成 科 均 續 者 得 , E 祇 作 紙

科

計 算 或

丙 L 於 持 有 九 七 九 九 t 生 八 或 年 以 或 後 以 7 前 之 香 次 港 香 中 港 文 大 學 等 程 入 度 學 試 會 考 合 格 中

E 級 或 以 E 成 績 者 • 祇 作 科 計 算 , 並 且

績

之

Л

科

之

平

均

成

績

不

低

於

B

5

級

其

中

級

數

學

及

通

數

學

均

160

得

,

取

得

E

級

文

11

h

語

書

,

(i) 第 五 科 之 成 績 不 低 於 F 17 級

(ii) F 述 五 科 中 必 須 包. 括 中 文 及 英 交 , 月 Fi 科 總 積 點 不 超 過 37 點 穑 魁

計 算 方 法 切口 K A 1 等 於 1 點 • A 2 等 於 2 點 , A 3 等 於 3

點 , B 4 等 於 4 點 F 點 F 於 點

16 等 於 16 17 等 17

及

註

册

組

0

T 獲 除 准 上 列 入 學 條 者 件 先 外 編 • 入 申 各 請 暫 X 組 仍 主 須 修 符 科 合 本 完 校 成 有 第 開 學 學 年 科 之 之 學 入 業 學 後 條 件 , 若 , 成 方 績 獲 符 考 合 慮 有 0

口、申請入學手續

問

院

系

之

準

,

得

升

入

其

原

温

之

主

修

科

廿 九 日 入 學 至 七 申 月 請 七 表 日 附 期 間 街 向 費 量 下 歹! 及 辨 塡 事 表 處 須 索 知 取 -每 0 份 申 請 費 式 Ξ 港 幣 張 伍 , 口 拾 圓 於 , 九 經 八 繳 M 交 年 六 , 槪 月

不退還。

(1)九 龍 尖 沙 阻 漆 . 戟 道 六 七 聘 安 年 大 廈 四 樓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校 外 進 修、 部 0

(2)新 界 沙 田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新 牛 入 學 及 註 册 組 0

甲 速 之 符 回 入 合 本 學 校 領 校 申 取 請 A 壁 入 表 學 條 , 申 件 由 之 請 各 學 學 表 格 校 校 保 於 0 人 送 學 生 九 八 申 , 語 四 可 費 於 生 大 由 七 學 月 年 度 校 七 之 H 量 或 交 高 之 银 等 程 前 行 度 , 彙 交 緻 會 費 考 太 校 收 放 據 榜 新 生 及 後 入 塡 , 儘 學 妥

Z 廿 符 九 合 日 本 至 校 七 入 月 學 條 七 件 日 期 之 間 自 修 , 搗 生 同 及 高 曾 等 獲 程 部 度 発 會 入 考 學 條 成 績 件 證 者 明 , 書 口 或 於 歷 年 九 中 八 大 10 入 年 學 六

試

月

T 丙 • 申 入 之 塡 + 逾 合 學 期 副 請 切 安 格 \equiv 入 槪 本 證 後 日 申 勿 至 讀 不 請 , 郵 書 , 受 醫 並 廿 表 遞 連 或 學 理 同 須 攜 発 , 臨 同 日 0 於 以 繳 試 牀 費 內 規 IE 発 • 辦 前 收 定 本 失 豁 妥 期 日 以 誤 據 発 第 備 於 入 期 0 內 詳 查 七 學 0 年 送 驗 細 月 條 於 之 級 交 遞 七 件 0 之 申 新 日 交 誇 考 請 界 入 或 明 辦 生 沙 學 以 書 法 • \blacksquare 前 申 , 其 將 香 親 請 向 申 於 港 E 表 自 交 日 請 中 時 列 手 巴 後 文 辦 , 公 續 大 須 本 事 學 佈 須 處 附 校 於 新 新 領 交 0 生 生 表 取 入 九 入 上 入 八 學 學 所 學

及

註

册

組

四

年

七

月

 (Ξ) 1 樱 本 書 應 至 校 申 屆 新 入 請 高 墨 A 生 等 1 條 學 程. 學 件 者 度 者 會. 及 • 暫 註 考 2 砂 毌 可 生 組 於 須 • 補 弄 其 辦 九 理 成 申 八 申 漬 譜 四 請 未 年 入 符 À 學 學 八 合 月 手 手 本 六 續 續 校 日 0 0 入 或 如 學 之 覆 條 前 核 件 攜 後 , 同 成 但 考 績 已 試 有 向 局 所 考 之 更 試 改 成 局 績 • 申 更 大 請 改 m 覆 通 符 核 知 合 而

於 A 月 前 六 沭 曲 日 或 請 原 之 入 E 前 壆 符 通 期 合 知 間 本 新 內 校 生 • 入 X 辦 學 思 校休 理 及 申 件 註 請 ٠ 册 入 性 學 組 亦 手 日 0 續 白 考 0 其 試 後 二 成 申 績 語 如 覆 有 核 更 個 改 别 , 科 須 目 於 成 績 九 者 八 • 四 則

年

須

九

八

VU

年

六

月

廿

九

H

及

註

册

組

申

請

表

0

列

各

證

件